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7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曹志遠先生
王嘉儀小姐
盧詠儀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11月7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48/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14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3/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250/14-15號文件已於2014年
11月13日隨立法會CB(3)151/14-15號文件
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即第121號法律公告)。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140/14-15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田北辰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另張華峰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時段，該時段已編配予葛珮帆議員。

(c) 議員議案

**(i)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34(4)條就：**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韓民國)令》；及
- 《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修訂)令》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CB(3)153/14-15號文件發出)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命令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何秀蘭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3)136/14-15號文件發出)

6. 議員察悉，上述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舉行。

IV. 將於2014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41/14-1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張超雄議員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3)66/14-15號文件發出)

(ii)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所動議的議案主題是"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該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52/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8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45/14-15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

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支持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44/14-15號文件)

14.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反對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c)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6/14-15號文件)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表明有意就《修訂規例》所載有關供嬰幼兒食用的不同類別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寬限期長度提出修訂。然而，由於立法會未能在28天審議期屆滿前(即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延展《修訂規例》審議期的議案，《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已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屆滿。因此，若任何議員要修訂《修訂規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d) 《〈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47/14-15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

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2日生效並無異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公告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因此，議員如擬對該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9/14-15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1月13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兩個法案委員會在上述議程項目第V(a)及(b)項下作出匯報後騰出兩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VII.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委員

[先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181/14-15號文件已於2014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32/14-15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立法會CB(1)181/14-15號文件第13及14段和附錄III所載，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共有14項有效提名，該14名獲提名人的獲提名次序如下——

陳恒鑾議員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易志明議員
鄧家彪議員
陳鑑林議員
范國威議員
毛孟靜議員
廖長江議員
盧偉國議員
李卓人議員
謝偉銓議員
梁國雄議員

23. 由於獲有效提名的人數超過須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須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命令就14名獲提名人逐一進行投票。關於就梁國雄議員所作的投票，6名議員(即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馬逢國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要求將其所作投票剔除。梁國雄議員所得的有效票數遂按此作相應調整。各獲提名人的得票數目如下——

陳恒鑾議員	49票
田北辰議員	48票
胡志偉議員	28票
莫乃光議員	26票
易志明議員	48票
鄧家彪議員	46票
陳鑑林議員	39票
范國威議員	19票
毛孟靜議員	20票
廖長江議員	49票
盧偉國議員	47票
李卓人議員	18票
謝偉銓議員	48票
梁國雄議員	11票

(會後補註：經核實後，梁國雄議員所得票數在予以調整後應為11票，而非在會議席上所宣布的6票。)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13名得票最多的議員當選，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陳恒鑾議員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易志明議員
鄧家彪議員
陳鑑林議員
范國威議員
毛孟靜議員
廖長江議員
盧偉國議員
李卓人議員
謝偉銓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約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13名議員決定在他們當中哪兩位議員應獲提名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3時01分暫停，並於下午3時12分復會。)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廖長江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分別獲提名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及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V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0日